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1-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2010年年度报告》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公司垫付改制费用的问题:
 2007年2月—4月期间,本公司对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药业)、长春物理所荧光粉厂(受托代管企业,以下简称:荧光粉厂)、长春市光源工程发展中心(受托代管企业,以下简称:光源中心)进行了改制。2010年初,本公司垫付晨光药业改制费用2,645,230.48元,荧光粉及光源新款改制费用638,517.43元。《假期整改通知书》后,本公司随即用欠大股东红利款2,191,281.50元冲抵应收款2,228,203.43元,差额36,921.93元已收回现金。应由本公司负担的1,055,544.48元,已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应收款已结清,余额为零,上述问题整改完毕。

2.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其关联方占用问题:
 截止上期末,管委会及其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8126.67万元尚未解决。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12日向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提交了《关于落实吉林证监局《假期整改通知》中有关问题的报告》后,一直保持与高新区管委会的积极沟通,努力寻求有关政策支持,目前公司仍然在等待高新区管委会的可行性解决措施,积极力争早日解决上述问题。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1—01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应出席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财务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参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拟对其当前全资持有的中国长城财务公司的重组改制及增资,改制后企业名称拟变更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7,777万元增至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人民币122,200万元,股权比例为94%;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出资人民币7,800万元,股权比例为6%。该事项尚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同意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依增资后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中国长城财务公司的重组改制成本,向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支付已代公司垫付的前期重组成本人民币105,916,369.35元,即112,676,988.67元,重组成本中的94%。

3.在本次会议决议的上述额度及交易框架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他人办理与中国长城财务公司重组改制、增资及后续变更事项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报请政府部门审批事宜、办理公告等信息披露事宜、办理相关投资款事宜。

董事会认为: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资金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有限配置公司资源,助力结构调整,推动产融结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公司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时,关联董事孟凤朝、赵广发回避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签署的《出资协议》(草案)系经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但交易条件及定价在的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尚需就上述投资财务公司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孟凤朝先生、赵广发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2011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1.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总裁2010年度绩效考核意见。
 2.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对总裁2011年考核目标建议值和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赵广发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提交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提交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1-0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27
关于竞拍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在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金艺铜业
46.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以挂牌价9,350万元人民币出售其持有的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铜业”)46.5%的股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不超过9,350万元的价格参与本次竞拍。

本公司尚需依照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提供必要的竞拍文件并取得产权交易中心的成交确认。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3.关于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主要项目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批及其审批状态的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截至2010年12月末项目进展	项目承担单位	备注
1	治疗用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已申报生产,正在审批中	长春金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金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金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起控股股东长春金康药业(长春金康)的关联交易
	聚乙二醇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5支	已申报临床前研究,正在审批中	同上	同上	增加PEG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5支
	治疗用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3支	已申报临床前研究,正在审批中	同上	同上	增加PEG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3支
	治疗用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3支	已申报临床前研究,正在审批中	同上	同上	增加PEG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3支
	治疗用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3支	已申报临床前研究,正在审批中	同上	同上	增加PEG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3支
	治疗用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3支	已申报临床前研究,正在审批中	同上	同上	增加PEG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3支
2	注射用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15支	已申报生产,正在审批中	同上	同上	用于非罕见病
3	胸腺素a1	临床研究已完成,即将申报生产	同上	同上	治疗乙型肝炎疾病
4	水痘疫苗(新)	已获临床批件,正在讨论临床科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预防水痘,预防2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
5	艾罗单抗	临床研究	同上	同上	用于2型糖尿病
6	艾罗单抗	临床研究	同上	同上	预防艾滋病
7	乳宁干胶囊	已完成技术审查,等待临床前研究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用于抗肿瘤
8	人参皂苷PQ及其注射液	已获临床前研究批件,即将申报生产	同上	同上	抗心肌缺血药
9	洋参鹿茸心片	进行中临床前	同上	同上	冠心病心绞痛
10	艾罗单抗	进行中临床前	同上	同上	预防艾滋病
11	重组人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补充申请	已申报,正在审批中	同上	用于前列腺癌

公司对本次2010年年度报告未尽披露事宜表示歉意,特此补充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特别提示:
 对于本次临时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5日公布。

201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向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而提出的一项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铁建总公司提议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议孟凤朝、彭树贵、赵广发、臧振农为执行董事人选,朱明强为非执行董事人选,李克成、赵广杰、吴大石、魏伟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齐晓飞、黄少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人选。换届选举简历见附件1;换届选举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2;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3。

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2013年11月4日为止。第二届监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2013年11月4日为止。

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曹金贵先生因已退休休职,将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退出,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曹金贵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在公司重大决策制定、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过重大贡献。董事会对曹金贵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彭树贵先生因已被提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将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后退出,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而非需经股东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1年5月11日,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6,2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33%,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根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对2011年4月15日发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普通决议案中增加第9项《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内容不变,议案序号相应后延,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201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换届选举简历
 孟凤朝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孟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丰富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孟先生于1982年1月至1998年5月期间,曾在铁道部及其下属工程公司出任多个职位。于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中铁建设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孟先生担任中国铁路基建承包商之一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并于2004年4月至2002年8月兼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之一)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先后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并于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孟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孟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隧道及地下铁道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彭树贵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彭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丰富的法律知识。彭先生1972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铁十四局工程局党委书记,2001年4月至2006年2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年2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彭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拉珀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项目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

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即10.915万元),且按照与同一关联人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应予披露关联交易,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11名董事、除关联董事陈景河、罗晓南、蓝福生、邹永昌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刘晓初未参与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关联双方基本情况
 闽西兴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90万元,注册地为福建省上杭县,法定代表人为刘实民。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截至2010年12月31日,闽西兴杭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4,545万元,净资产为361,46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44,931万元。

本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景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4,130,910元。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金矿、铜矿的露天地下开采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40,123万元,净资产为2,183,157万元,净利润为482,79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艺铜业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闽西兴杭出资9,300万元,占金艺铜业46.5%的股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00万元,占金艺铜业28.5%股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金艺铜业25%的股权。金艺铜业位于福建省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筹建开发、生产空调、冰箱制冷用的高性能内螺纹铜管和其其他合金管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金艺铜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5,160,418.95元,实现利润总额439,406.79元,净利润为273,79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出具的《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

超过本集团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0%;
 5.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充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家福、孙月英对《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为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公司1993年在中国工商银行管理局注册,注册资金41,033,671元人民币,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承担国际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外汇主汇兑、租租、租租租业务,承办保险、建造、买卖船只、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货运代理业

务及办理国内外进出口货物和承揽、仓储、报关、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目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拥有和控制各类现代化货船近800艘,1600多万吨载重,年货运量超4亿吨,远洋航线覆盖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600多个港口,船队规模稳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一。

三、关联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3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魏志鑫、衣锡群、阎京、周光晖、刘永革、刘红霞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合法性;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五次会议纪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09
H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7人,实际参会的董事1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
 1.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三年;
 2.本笔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为本集团(体行及并表附属公司)给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集团授信;
 3.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团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5%;
 4.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团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0%;
 5.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充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1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决议》,同意:
 1.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三年;
 2.本笔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为本集团(体行及并表附属公司)给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集团授信;
 3.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团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5%;
 4.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2.召开地点:广州大道中明一路九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3楼2厅;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凌钧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券商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其中,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其中,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传远、赵剑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1977年3月至1978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708厂工作;1982年8月至1989年5月在共青团贵州省委工作,历任宣传部干事、(贵州团训)主任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观代青年报》主编、八届团省委常委;1989年5月至1991年11月在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办副所长;1991年11月至1993年6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省常委秘书;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常委(正处级);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秘书、兼海南南省省长秘书;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秘书、兼海南省省长秘书、兼省委办公厅助理巡视员(副厅级);1998年4月至6月任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南省商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党组成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主任、2011年5月任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机关党委书记,期间还兼任局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兼任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秘书长;2011年5月起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齐先生先后毕业于贵州大学哲学系(1978年10月)、1982年8月)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攻读),并分别取得哲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少军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监督局局长、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是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和中国风险资产管理学会常务理事。黄先生在本公司所属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黄先生1976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3年2月至1994年4月任中铁建总公司京九铁路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4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京九铁路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审计局局长,自2007年11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黄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和首都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是高级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

附件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董事会2010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201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7	关于201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2011年内部担保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 选举孟凤朝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 选举彭树贵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 选举赵广发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 选举臧振农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 选举朱明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 选举李克成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 选举齐晓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 选举吴大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 选举魏伟峰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 选举黄少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 选举黄少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做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支付时间
 按照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递交竞价申请书时需交纳纳购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该笔转让股权成交,则保证金冲抵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若公司成功竞拍金艺铜业46.5%的股权,公司将按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付款要求或相关协议支付价款。
 五、关联交易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若本公司能获得金艺铜业46.5%的股权,则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决策和管理,便于集团内资源的有机整合,减少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陈毓川、苏聪耀、王小军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闽西兴杭将其持有的金艺铜业46.5%股权转让给集友拟以的公告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的法律程序。本公司拟以不超过9,35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该价格依据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厦大评估师字(2011)第025号》对金艺铜业资产评估值,同意参加竞拍。若竞拍成功,金艺铜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厦大评估师字 011 第025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超过本集团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0%;
 5.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充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家福、孙月英对《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为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公司1993年在中国工商银行管理局注册,注册资金41,033,671元人民币,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承担国际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外汇主汇兑、租租、租租租业务,承办保险、建造、买卖船只、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货运代理业

务及办理国内外进出口货物和承揽、仓储、报关、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目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拥有和控制各类现代化货船近800艘,1600多万吨载重,年货运量超4亿吨,远洋航线覆盖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600多个港口,船队规模稳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一。

三、关联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3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魏志鑫、衣锡群、阎京、周光晖、刘永革、刘红霞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合法性;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五次会议纪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10
H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决议》,同意:
 1.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三年;
 2.本笔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为本集团(体行及并表附属公司)给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集团授信;
 3.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团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5%;
 4.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

超过本集团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0%;
 5.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充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家福、孙月英对《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为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公司1993年在中国工商银行管理局注册,注册资金41,033,671元人民币,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承担国际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外汇主汇兑、租租、租租租业务,承办保险、建造、买卖船只、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货运代理业

务及办理国内外进出口货物和承揽、仓储、报关、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目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拥有和控制各类现代化货船近800艘,1600多万吨载重,年货运量超4亿吨,远洋航线覆盖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600多个港口,船队规模稳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一。

三、关联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3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魏志鑫、衣锡群、阎京、周光晖、刘永革、刘红霞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合法性;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五次会议纪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